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六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操作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。）
合計			一六二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